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助

项目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2020年11月15日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6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7
(三) 项目实施单位	7
(四) 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7
(五)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情况	9
(六) 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2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3
(五) 评价标准	13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评价结论	19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9
(二) 项目评价结果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1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4
(三) 项目产出分析	25
(四) 项目效益分析	28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0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4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报告	36
附件 3 工作底稿	42

摘 要

（一）概述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和静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和《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的精神，设立2019年度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项目的设立与实施是保障该县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该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属于延续项目，财政预算金额3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373.1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5.7%。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8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

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1.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的主要成绩

（1）该项目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全县 1478 名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了相关补贴资金，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及护理条件，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一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2）该项目的享受对象采取动态管理，资金每两个月通过社会化一卡通进行发放，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杜绝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2.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的主要经验

（1）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民政牵头作用，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乡镇（街道）残联、民政做好审核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2）抓好监督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等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加强对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3. 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及意见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使得项目绩效能够通过更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在下一年资金预算中提高资金预算的准确度。

(2) 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约束考核制度，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 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优化补贴审批程序，减少群众办事手续，实现无纸化审批，提高办事效率。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树立预算单位绩效观念，提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大学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5年9月2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填补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中央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兜底补短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的坚强决心。

为解决和静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和静县民政局依据上述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以及《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设立实施了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的立项实施可以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区委区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两项补贴的发放可以与最低生活保障等资金进行有效衔接，从而有效地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助发放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由和静县民政局牵头，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主要职责：（1）和静县民政局在年初及时召开乡镇（街道）民政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会议，专题部署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明确工作标准，提出工作要求，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机制；（3）加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工作。

（四）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和静县 2019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助，补助资金由和静县民政局发放。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具有和静县户籍的低保或低保边缘困难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具有和静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按照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发放补贴和定期复核的程序组织实施。

(1) 自愿申请：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符合和静县两项补贴发放对象范围内的残疾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人如实填写《和静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和静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或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残疾人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一户多残家庭的还应提供家庭所有残疾人的《残疾人证》。

(2) 逐级审核：乡镇（街道）进行初审，残联进行残情审核认定，民政根据乡镇（街道）的初审，残联的审核认定作出两项补贴资格审批决定，并在乡镇（街道）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3) 对两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每两月发放一次，发放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2019年通过社会化一卡通为符合条件的全县1478名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了补贴资金373.16万元。

(4) 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

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五）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39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143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3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单位制定了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过程”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前，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编制了完善、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审批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付完成后，根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增强资金

使用的透明度。该项目资金监控有效，资金支出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没有超出预算控制数；项目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准确。截止项目完成为止，资金实际支出 373.16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 95.7%。

（六）绩效目标

1. 预期目标

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对和静县符合补助条件的残疾人进行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使其生活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确保补贴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补贴资金发放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符合条件的重复享受，每两个月进行社会化发放。

2. 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阶段性目标。

3. 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8 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 6 个，指标完成率 75%。绩效目标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578 人	1478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时限	2019 年 1 月—12 月	12 个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发放补助金	390 万元	373.1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无来源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	达成年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的满意度	≥95%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我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文件要求，引入第三方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该项目是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延续项目，预算资金390万元，资金来源为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年度为 2019 年。

2.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该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预算绩效的观念。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具体的评价范围主要包括：

- (1) 项目立项决策情况；
- (2) 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管理情况；
- (3)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 (4) 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实现程度，包括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5)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 (6)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有时只需采用其中的一种，而有时则要采用两种或三种相结合。这些方法各具特色，互相补充，但彼此并不能替代。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参考表(2019年度)》（新财预[2019]129号）补助补贴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实地座谈、抽查档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参照《指标体系》进行评议与打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4)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6)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7)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9)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

(10)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143号）；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号）；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六）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参考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在我公司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而成，各项指标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三级框架下，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和满意度五个方面。其中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1；产出类、效益类和满意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2。

表 2-1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表 2-2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8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100% 质量完成率=100%（8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7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实施 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10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geq 95\%$

2. 确定权重

结合项目特点,经我单位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

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标准值。

4. 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分类见表2-3。

表 2-3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	A	优
80分~90分	B	良
60分~80分	C	中
60分以下	D	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

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5. 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

格按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通过对该县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解决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使其生活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了社会；项目的实施建立起了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根据评分依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9	95%
项目过程	20%	20	19	95%
项目产出	30%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30	100%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3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3
	绩效 目标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4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3
合计			20			19

1. 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项目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设立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单位为和静县民政局，其职能职责主要是会同和静县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对该县残疾人进行甄别审核，并对满足补贴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为财政支持范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认为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

项目方案由和静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已经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

由和静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也相匹配。但评价组认为，对残疾人补贴人数的确定需要更精准，故扣 1 分。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资金的分配是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143 号）等文件，资金分配数额按项目预算数额分配，项目预算的编制由和静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合计			20			19

1. 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分配预算金额 390 万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根据和静县财

政局项目资金台账、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支出 373.1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5.7%，项目执行数与预算数有一定的偏差，故扣 1 分。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管理制度、付款凭证等资料保存完整健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均有据可依，确保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8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年度值为 1578 人，由于残疾人实行动态管理，人数有增减，实际补贴 1478 人，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已经实现了全覆盖补贴	8
	产出质量	质量完成率	8	质量指标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100% 质量指标完成率=100%(8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 (7分)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及时性指标完成率 100%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 (7分)	项目全年支付补贴资金 373.16 万元，成本未超过预算数	7
合计			30			30

1. 产出数量分析

项目设定数量指标为：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年度值为 1578 人，实际补贴 1478 人，指标完成率为 93.7%。由于残疾人实行动态管理，人数有增减，虽然数量指标完成率不是 100%，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已经实现了全覆盖补贴。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8 分，得分 8 分。

2. 产出质量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质量指标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项目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8 分，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时效指标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时限为 2019 年 1 月-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和静县民政局按计划和补贴标准足额及时对满足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了补贴资金。项目及时性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7 分，得分 7 分。

4. 产出成本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成本指标为：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发放补助金 390 万元。经查阅相关项目资金台账、资金支付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373.16 万元，未超出项目总预算，成本节约率为 4.3%，绩效目标实现。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7 分，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10分)	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无来源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项目持续时间1年。	2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受益残疾人的满意度98%	10
合计			30			30

1. 实施效益

(1)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

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无来源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通过实地访谈调查，受访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这部分人群的生活质量，有效维护了家庭和社会的稳定。

(2) 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可持续时间1年。通过实地访谈、调阅项目资料，和静县民政局按每两月一次，全年总计6次对满足条件的残疾人足额发放了补贴资金，有效缓解了这部分群体的生活压力，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0分，得分20分。

2. 满意度

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和静县项目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95%，实际对该县辖区内群众开展《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及以上高达98%，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预算资金管理辦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

(2)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管理保证体系，科学组织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按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为项目运营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3)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民政牵头作用，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乡镇（街道）残联、民政做好审核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4) 抓好监督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等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加强对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2.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不够准确。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和

补贴资金目标值设定不够准确，导致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

(2) 两项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

(3) 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等情况的发生。

3.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及项目人员的预算意识，强化绩效理念。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使得项目绩效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准确性；切实落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强化评价结果的落实。

(2) 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约束考核制度，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 简化申请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建议申报两项补贴的残疾人,不再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和残疾人证等材料,存档的资料由工作人员从各类信息系统调取。民政部门通过各类信息系统比对残疾人信息，缩短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办理时间。

(4) 加强业务监管,建立定期复核机制。要及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与殡仪馆的火化数据、低保和残联的残疾等级数据进行比对，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发现问题及时更正

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有关数据,并停(补)发相关残疾人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数据准确。乡镇(街道)随机与定期(每季度 1 次)复核相结合,县级随机抽查。

(5) 加强信息系统利用,确保使用常态化。村(居)或残疾人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补贴资金发放,线上信息系统与线下实时审批发放要同步进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系统与实时审批、发放同步。

(6) 加强档案管理,确保资料齐全。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一人一档,归类存放。严格按政策要求,完善资料,确保档案资料齐全。严格档案管理的归档、保管、移交和保密制度,防止档案资料损坏、丢失和保护当事人隐私。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单位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8分)	8
	产出质量	质量完成率	8	质量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100% 质量完成率=100% (8分)	8
	产出时效	及时性完成率	7	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 (7分)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 (7分)	7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10分)	2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10
合计			100		98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报告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具有和静县户籍的受益残疾人。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户口、残疾程度等基本情况。

（2）调查对象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的认识了解，包括：对补助政策信息的了解、信息获取渠道、补助名单是否公示、补助对自己的帮助作用、工作人员是否主动协助解决问题等。

（3）调查对象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对足额发放补助的满意度、对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对补助申请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对补助申请及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度等。

（4）调查对象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具有和静县户籍的满足条件受益残疾人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法。根据县级、乡镇级、村级进行分层，实现调查全覆盖。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问卷详细内容见附录 3-1。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总计发放 100 份，回收 100 份。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对和静县的民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0 份，回收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率为 100%。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分析的作用是检验调查结果的一致性 or 稳定性。信度大小的衡量标准是信度系数,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隆巴赫系数 (Cronbach's α) 来测量问卷调查结果的一致性。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隆巴赫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小于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根据 SPSS 分析结果显示, 该调查问卷的信度系数为 0.91, 说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分析的作用是, 检验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问卷是否有效达到了调查的目的。常用于调查问卷效度分析的有: (1) 内容效度 (也称为表面效度或逻辑效度) 分析, 反映测量的内容与测量目标之间是否适合。常采用逻辑分析、单项与总和相关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2) 准则效度 (也称为效标效度或预测效度) 分析, 反映选择一种指标或测量工具作为准则 (效标),

分析问卷题项与准则的联系，若二者相关显著，或者问卷题项对准则的不同取值、特性表现出显著差异，则为有效的题项。评价准则效度的方法是相关分析或差异显著性检验。（3）结构效度分析，反映测量结果体现出来的某种结构与测值之间的对应程度，有学者认为效度分析最理想的方法是利用因子分析测量量表或整个问卷的结构效度。当因子分析中的 **KMO** 值 >0.5 ，**Bartlett** 球体检验的显著性概率 **P** 值 <0.05 时，问卷具有结构效度。

本次问卷调查应用 **SPSS** 进行因子分析，**KMO** 值为 **0.85**、**Bartlett** 检验的 **p** 值为 $0.000 < 0.05$ ，问卷具有结构效度。

五、调查结果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是居民的整体评价，由几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80%、70%及 6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受访民众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8%。

附录 2-1 满意度调查问卷

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对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大学

2020 年 9 月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

A. 18 岁及以下 B. 19-30 岁 C. 31-45 岁 D. 46-60 岁 E. 61 岁及以上

3. 您的户口: ()

A. 农村户口 B. 城镇户口

4. 您的残疾程度: ()

A. 一级(极重度) B. 二级(重度) C. 三级(中度) D. 四级(轻度)

二、基本问题

1. 您是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A. 是 B. 否

2. 您了解残疾人两项补助政策吗? ()

A. 非常了解 B. 了解 C. 了解一点 D. 完全不了解

3. 如果了解,您是从哪些渠道了解的? ()

A. 政府宣传 B. 街道/村干部 C. 电视、报刊、广播等

D. 网络媒体 E. 亲朋好友 F. 其他

村委会名称:

填表时间:

4.通过审批可以领取补贴的名单有无公示(如在宣传栏上公开)? ()

A.有 B.无 C.不清楚

5.您认为残疾人两项补助对自己的生活/护理水平的改善有无帮助作用? ()

A.非常有帮助 B.有帮助 C.一般 D.没有很大的帮助 E.完全没有帮助

6.遇到困难,工作人员是否主动协助解决? ()

A.是 B.否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最高 → 最低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	5	4	3	2	1
2.您对足额发放补助的满意度	5	4	3	2	1
3.您对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5	4	3	2	1
4.您对补助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	5	4	3	2	1
5.您对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	5	4	3	2	1
6.您对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四、您认为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还存在哪些问题,您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3 工作底稿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3)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项目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设立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及《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发展规划要求。</p> <p>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单位为和静县民政局，其职能职责主要是会同和静县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对该县残疾人进行甄别审核，并对满足补贴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为财政支持范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指标得分：3</p>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p> <p>(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p> <p>(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可研报告；</p> <p>(2) 项目审批文件</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认为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p> <p>项目方案由和静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已经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p>
	指标得分：3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p> <p>(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5分）</p> <p>(3)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5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p>
	指标得分：4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得分：4</p>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p> <p>(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p> <p>(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4)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6)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7)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p> <p>(8)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p> <p>(9)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p>

	<p>(10)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143号)；</p> <p>(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号)；</p> <p>(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p>
<p>评价结果</p>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由和静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也相匹配。但评价组认为，对残疾人补贴人数的确定需要更精准，故扣 1 分。</p>
	<p>指标得分：2</p>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6“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p> <p>(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p> <p>(2)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143号）。</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390万元，资金的分配依据相关文件及规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数额按项目预算数额分配，项目预算的编制由和静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p>
	指标得分：3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7 “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资金下达文件；</p> <p>(2) 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p> <p>(3) 和静县民政局决算报表；</p> <p>(4) 会计总账和明细账。</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分配预算金额 390 万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p>
	指标得分：4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8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p> <p>(2) 和静县民政局决算报表；</p> <p>(3) 会计总账和明细账；</p> <p>(4) 支付申请及支付凭证。</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根据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支出 373.1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5.7%，项目执行数与预算数有一定的偏差，故扣 1 分。</p>
	指标得分：3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9“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指标得分：4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1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5)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6) 项目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p> <p>(7) 相关付款申请、付款凭证等项目资料。</p>

<p>评价结果</p>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p>
	<p>指标得分：4</p>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11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p> <p>(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p>(3)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4)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6)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7)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p> <p>(8)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p> <p>(9)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静政发[2016]36号；</p>

	<p>(10)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143号）；</p> <p>(11) 项目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p> <p>(12) 相关付款申请、付款凭证等项目资料。</p>
<p>评价结果</p>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管理制度、付款凭证等资料保存完整健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均有据可依，确保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p>
	<p>指标得分：4</p>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12 “实际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实际完成率=100%</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公开信息、年终总结、审计报告、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设定数量指标为：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年度值为 1578 人，实际补贴 1478 人，指标完成率为 93.7%。由于残疾人实行动态管理，人数有增减，虽然数量指标完成率不是 100%，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已经实现了全覆盖补贴。</p>
	指标得分：8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3 “质量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p>质量指标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质量指标计划产出数）×100%</p> <p>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达标率）。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质量指标计划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达标率）。</p> <p>质量指标完成率=100%</p>
评价依据 或 数据来源 及附件编 号	<p>（1）项目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p> <p>（2）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公开信息、年终总结、审计报告、自评报告等；</p> <p>（3）相关付款申请、付款凭证等项目资料。</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设定产出质量指标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90%，实际完成值 100%，项目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p>
	指标得分：8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4 “及时性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p>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p> <p>实际完成数：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或及时率；</p> <p>计划完成数：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或及时率。</p> <p>及时性完成率=100%</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p> <p>(2)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p> <p>(3) 会计总账和明细账；</p> <p>(4) 支付申请及支付凭证等资料。</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设定产出时效指标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时限为 2019 年 1 月-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和静县民政局按计划和补贴标准足额及时对满足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了补贴资金。项目及时性指标完成率 100%。</p>
	指标得分：7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5 “成本节约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发生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text{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p>成本节约率 $\geq 0\%$</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p> <p>(2)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p> <p>(3) 会计总账和明细账；</p> <p>(4) 支付申请及支付凭证等资料。</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设定产出成本指标为：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发放补助金 390 万元。经查阅相关项目资金台账、资金支付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373.16 万元，未超出项目总预算，成本节约率为 4.3%，绩效目标实现。</p>
	指标得分：7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6 “实施效益”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0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10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社会效益（10分）</p> <p>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无来源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通过实地访谈调查，受访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这部分人群的生活质量，有效维护了家庭和社会的稳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可持续影响（10分）</p> <p>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可持续时间1年。通过实地访谈、调阅项目资料，和静县民政局按每两月一次，全年总计6次对满足条件的残疾人足额发放了补贴资金，有效缓解了这部分群体的生活压力，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p>
	指标得分：20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17 “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大学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群众满意度 $\geq 95\%$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和静县项目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geq 95\%$，实际对该县辖区内群众开展《和静县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及以上高达 98%，达到预期设定目标。</p>
	指标得分：10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